

2010年3月10日

富達投信重大通知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起，富達投信旗下等 3 檔基金之定期定額投資將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 90 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含基金轉出)，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上述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SITE1002-011)